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委員會 函

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承辦人：謝育臻  
電話：28914131轉8101  
電子信箱：artteam@fhsh.tp.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復中戲字第1146001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6158209\_11460013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附「臺北市立復興高中114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簡章」下載網址及簡章電子檔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128875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115697號函和114學年度高及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月9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0263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立復興高中114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已於114年1月3日(五)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brief>)和臺北市立復興高中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 三、敬請函轉簡章公告訊息給轄區內各公私立國中學校並請學校協助學生報名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教育部



裝

訂

線

